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3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30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48分出席，下午4時15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3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36分出席，下午4時40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4時35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11時10分出席，下午4時40分離席)

李俊晞議員

李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下午2時20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2時2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6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9時58分出席，下午2時5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彧議員

(上午9時49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49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連尉君女士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2 時 20 分離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2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盧嘉慧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林世峯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朱文傑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4
陳昆澤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新界 4-4
江嘉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3
彭俊皓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黃霆軒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營運主任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經理(車務)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利瀚庭議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余海欣女士

開會詞

鄒穎恒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並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何婉貞女士接替馮志慧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a) 要求新巴城巴於上、下課時段提升 702 巴士班次密度並增設特快特別班次(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5/20)

3. 鄒穎恒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四份文件將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曾在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公交小組)第2次會議上討論，會前秘書處已將會議紀要初稿發送給各委員參考。

4.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65/20，並補充表示附件一「7月3日702石硤尾街市站08:04實際到站時間」的數字應為0。

5. 黃傑朗議員補充介紹文件 65/20 附件四。

6.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隨著中學於五月底起分階段復課，以及在九月恢復面授課程，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恢復全日正常巴士班次，並一直關注各路線的運作情況，包括702號線。署方翻查文件提及時段巴士公司的營運記錄，得悉巴士公司已按當日的乘客需求加開班次。在學校面授課程恢復後，在上、下課時段巴士班次已按既定的時間表開出。署方已提醒巴士公司就委員於公交小組的建議為按學校下課時間的改動調整班次，巴士公司亦於中午時段按實際情況加開班次，現時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署方亦備悉有關702號線特別班次的意見，該建議走線與新開通的702B號線大致接近，希望新路線能便利學生上

學，會繼續留意服務情況。

7.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現時702號線早上的服務時間已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客量大約7成；下午最高平均客量的時段為1時至1時半。他續表示，在下午客量高峰時段，站長會因應情況安排額外加班車，並沒有削減下午3時正常放學時間的班次。此外，702B號線現時最高客量約5至6成，載客量集中在白田邨、大南街和海盈邨，會繼續留意載客情況。

8. 彭俊皓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建議的702號線特別班次走線與702B號線大致重疊，但卻不經深水埗市中心如元州街和欽州街等，惟該些地點正是較多乘客上車的站點，相信是最方便乘客的位置。他續表示，由於702B號線投入服務的時間尚短，並因疫情而未能收集正常的客量數據，仍需時觀察運作情況，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9.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702號線需求殷切，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研究投放更多資源，以滿足社區人口增長的需求，包括將落成的海達邨及深盛路一帶屋苑。

10. 黃傑朗議員表示，702A號線早上上學時段只有2個班次，經常駛至富昌邨便已客滿，乘客被迫乘搭702號線後步行至白田一帶。隨著新屋苑落成引致需求上升，希望可以加開行經發祥街、海達邨、海德苑的702A號線早上特別班次，或延長702B號線的服務時間。

11. 楊彧議員查詢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增加1輛巴士行駛702號線的方案何時實施。他續表示，702B號線主要為702號線作分流作用，希望巴士公司報告分流乘客的效果。

12. 吳美議員表示，702B號線並沒有分段收費，在通州街站仍有不少乘客因為分段收費而選擇等候702號線，而且702B號線的服務時間並不理想，難以吸引乘客；她希望延長702B號線的服務時間。

13. 譚國僑議員表示，702號線是接駁填海區與深水埗東的重要路線，希望巴士公司能因應區內人口增加，預早安排加強服務，例如與房屋署聯絡以了解新屋邨的入伙時間。他對特別班次的建議走線持開放態度。他查詢運輸署有否與巴士公司跟進巴士班次及報站系統準確度情況。

14. 冼錦豪議員查詢巴士公司延長702B號線服務的所需條件。他表示，除填海區居民需前往深水埗東工作或上學外，荔盈街亦將會興建小學，需預早規劃702號及702B號線的服務以滿足新需求。他並指出荔盈街的702B號線巴士站有巴士或小巴停留而令該線巴士不能靠站。

15. 鄒穎恒主席認為因應區內人口增加，必需增加702A號線班次，或延長702B號線的服務時間。

16.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因應區內的住宅單位數目規劃增加巴士路線；在新路線投入服務後，需時了解乘客的出行習慣。他續表示，增加服務的主要考慮是客量，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自開學後，702號線的客量約有7成，702B號線約5至6成；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變化。至於荔盈街的巴士站位置，小巴一般只會在該處短暫停留，會提醒小巴公司留意路況。

17.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702A號線第1班車的客量有7至8成，第2班約5至6成，數字上反映在富昌邨仍可載客，會派員實地視察及協助乘客上車。702號線的發車時間大致準確，但因為是循環線，或會因交通擠塞以致到站時間不準。702B號線在大南街和石硤尾商場最高上客量有20至30人，相信能有助分流702號線的乘客，會再檢視詳細數據。

18. 彭俊皓先生回應表示，702B號線主要服務未入伙的屋邨，會密切留意居民入伙後的出行情況，再考慮增加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

19. 黃傑朗議員查詢巴士公司收集數據的時間，因為受疫情影響，交通數據未必準確。他續指出702A號線的乘客多為學生，上

學用品及書包等亦頗佔空間，乘客數目未必反映實際情況，他認為有需要增加班次。

20. 冼錦豪議員查詢可否將702A號、702B號或小巴44號線的車站遷往荔盈街的空置停車灣。

21.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荔盈街的停車灣是供一般車輛使用，如將巴士或小巴站遷往該處，會阻礙其他車輛使用。

22. 黃霆軒先生回應表示，剛剛提供702A號線的客量數據於本年10月上旬收集，數字反映整體上可滿足乘客需求。他續表示兩個班次的載客量並不平均，主要集中在第1班，會嘗試調整班次以處理議員所述的情況。

23.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65/20的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視及調整702和702A巴士路線計劃，及考慮特別班次之安排，盡快就上述三項建議於9月開學前回覆本委員會。」

24. 吳美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檢視及調整702、702A和702B巴士路線計劃，及考慮特別班次之安排，盡快就上述三項建議回覆本委員會。」

25.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65/20的修訂動議投票，動議人是吳美議員，和議人是楊彧議員。

26.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楊彧、伍月蘭、李俊晞、吳美、譚國僑、周琬雯、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李炯、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徐溢軒、黃傑朗、袁海文、連尉君

(18)

反 對 : (0)

棄 權 : (0)

2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8.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區內不少市民會乘搭702號線，現時服務略見不足，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考慮社區發展的需要，調整702號、702A號及702B號線的走線和服務。

(b)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86C掉班及誤點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6/20)

29.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66/20。

3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翻查資料發現當日該路線遇上交通擠塞以致延誤，惟巴士公司應未有及時在手機應用程式上發出通知。他表示，署方已敦促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包括靈活調動班次及作出即時通知，讓乘客掌握行車狀況以安排行程。

31. 黃子健先生回應表示，手機應用程式的到站時間，是以過往的行車時間作為參考，當遇上突發情況，未必能準確預報到站時間，但會在程式內提供有關的交通消息。他續指，收到乘客反映到站狀況後，會進行調查；如發現系統出錯，會立即更正。

32. 黃傑朗議員表示，在公交小組會議上曾查詢286C及86C的用車分布，長遠會否分拆兩條路線，以及能否在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實際到站時間，請九巴回應。

33. 冼錦豪議員表示，不少深水埗東的居民需來往沙田醫院，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改善86C號線的服務安排。

34. 譚國僑議員查詢，巴士公司需否向運輸署遞交行車數據，

而署方會否監察相關數據並作出跟進。他續表示，希望署方查找行車延誤的原因，例如違泊，並設法改善。

35. 李俊晞議員表示，運輸署有責任監察巴士公司提供的到站預報資訊，並要求加入車牌等資料，以顯示實際行車情況。他續表示，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更新時間較慢，當遇上交通擠塞，預報系統並不能反映有關情況。他建議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加入巴士與站點的距離訊息。

36. 吳美議員表示，新巴的預報系統能顯示交通擠塞的路段，而九巴的應用程式卻只將脫班班次的到站時間取消。她認同運輸署應監察相關應用程式。

37. 黃子健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會檢視行車數據，如發現經常有行車緩慢或擠塞的情況，便會調整預報時間；如在行車時偵測到某個路段行車緩慢，會在到站時間下顯示相關擠塞路段。他續表示，現時編配的行車數目是按運輸署批准的行車時間表而編定，當中要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路線的行車時間、車長休息時間等，因此實際的行車數目或有不同。

3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是按行車時間表監察服務，286C號線的服務安排已於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署方會不時留意服務情況。他續表示，近期調查反映86C號線的到站時間與客量亦與預計相符。他指出除考慮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外，亦會進行獨立調查及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以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

39. 譚國僑議員重申運輸署需主動監察巴士公司的到站預報系統。

40.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巴士班次延誤、預報資訊不準確的情況並不理想，希望巴士公司除需要確保班次穩定外，亦需改善到站預報系統。

(c) 改善沿海社區小巴服務 合併44及44A路線 加密來往班次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7/20)

討論事項：(h)跟進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7/20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5/20)

41.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h)是跟進此項議題的動議，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事項。

42.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43. 鄒穎恒主席介紹文件67/20及105/20。

44.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備悉有關合併建議。他續表示，署方在處理專線小巴重組路線的方案時需要考慮各因素，包括會否影響終點站、對現時其他營辦商的影響等。他指出以該兩條路線而言，合併後海盈邨的乘客需先經海麗邨才能前往荔枝角港鐵站；重組後如各營辦商的服務範圍有重疊，署方更應小心處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惡性競爭，浪費資源。署方已向營辦商提供數個可行的方案，並在本年9月底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各個方案的行車時間、路況等；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有關情況。

45. 楊彧議員表示，現時填海區的小巴服務並不理想，因此乘客量不多。他認為運輸署與營辦商討論時，最需要考慮的是提升服務質素，而營辦商的利益衝突不應凌駕市民的需求。他指出由於候車時間太長，市民會選擇步行往港鐵站而非乘坐小巴。他表示議會有共識，希望該路線的班次能更頻密，更方便市民乘搭。

46. 袁海文議員認同楊彧議員的意見，營辦商的利益衝突不應高於市民福祉。他指出小巴75號與44號線的服務客群並不相同，即使有部分路線相同，亦不會構成惡性競爭。

47. 吳美議員查詢兩條路線合併後會否令班次加密及客量提升。她指出44號線是唯一來往海盈邨和荔枝角的公共交通路線，應提供班次時間表供市民安排乘車時間。

48. 黃傑朗議員認為運輸署未有協調不同小巴公司的路線計劃，署方應主動處理潛在衝突，避免小巴公司因個別利益而不顧居

民的需要。

49. 鄒穎恒主席希望運輸署交代所述的潛在衝突，因為小巴公司沒有義務向議會報告其商業計劃。她認為運輸署應提高小巴路線發展的透明度，並主動協調各方意見。

50. 連尉君女士表示，運輸署應具體交代處理合併事宜的進度，以及遇到的困難。

51. 郭裕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亦希望合併兩條路線，並理解此舉能更善用資源。除要考慮營辦商的意見，署方亦要研究原有路線的客量分布，以及預計新路線的服務需求。署方正積極研究各個合併方案，並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議會的建議。

52. 楊彧議員表示，應讓市民自行決定乘搭的路線，而非假設競爭一定存在。

53.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5/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她本人，和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內容如下：

「1) 要求運輸署考慮小巴路線的運作成效，主動協調不同小巴營辦商的服務範圍。在決策上，服務範圍或路線的重疊導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不應高於市民福祉。

2) 要求運輸署從速落實合併44及44A小巴路線。」

54. 委員會就文件105/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李文浩、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
連尉君
(16)

反 對： (0)

棄權：(0)

5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56.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合併小巴44號及44A號線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更方便居民出入社區，並請運輸署積極跟進合併方案，協調各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

(d) 要求運輸署資助專線小巴營運商購入低地台小巴以鼓勵業界推動無障礙服務(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8/20)

57.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68/20。

5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與小巴業界一直就方便輪椅人士使用小巴作出溝通，亦將公交小組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小巴的組別。署方正準備有關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以了解可行性及會否提供誘因，以吸引來往醫院的小巴服務營辦商購入低地台小巴。他續表示，會鼓勵深水埗區內行經明愛醫院的小巴路線營辦商，包括45M號、42號及75號線採用低地台小巴，但他指出個別路線的經營情況未如理想，需要更大的誘因才會引入低地台小巴。他指出由於低地台小巴的設計與一般小巴不同，試驗計劃主要測試不同車型、泊位、輪椅乘客乘搭的情況等，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

59. 李俊晞議員表示，小巴和電車是香港少數未有提供低地台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未能配合政府推動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政策。他續表示低地台小巴的尺寸並不符合現有規例，需個別向運輸署作豁免申請，手續繁複令營辦商卻步。他指出政府不同意放寬低地台小巴的乘客數量限制至19個另加1個輪椅位置，亦沒有提供資助，難以吸引營辦商採用。

60. 袁海文議員查詢，運輸署對提供復康專線服務的要求或意見。

61. 吳美議員表示，運輸署應協助營運有困難的小巴路線改善

服務以提升客量，特別是來往深水埗東和明愛醫院的服務。

62. 劉佩玉議員表示，來往醫院的小巴路線主要服務長者和求診者，運輸署應分階段推動營辦商購入低地台小巴，並向相關路線提供誘因。

63. 伍月蘭議員查詢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度及運輸署是否有資助計劃；她特別關注來往醫院的小巴服務，因為有需要人士難以負擔的士等交通開支。

64. 譚國僑議員查詢試驗計劃的時間表及可提供的誘因。他建議運輸署購買低地台小巴供有需要的路線試用，並以先導計劃形式了解成效。

65.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預計於本年內完成試驗計劃的報告。他續表示，議員對支援營辦商的建議及其他相關意見，會轉交負責組別跟進。

66. 譚國僑議員表示，採用低地台小巴可體現社會共融，與復康巴士的理念不同。

67. 袁海文議員表示，運輸署亦有資助渡輪公司更換船隻，但對小巴營辦商卻沒有資助。

6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包括研究可否向業界提供購入低地台小巴的資助，以及了解營辦商是否願意配合。

69.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 68/20 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和議人是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運輸署資助專線小巴營運商購入低地台小巴以鼓勵業界推動無障礙服務，並且全面檢討『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主動推動政策。」

70. 委員會就文件 68/20 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譚國僑、周琬雯、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
劉佩玉、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
(17)

反對：(0)

棄權：(0)

7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72.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低地台小巴是無障礙和共融社區的重要一環，希望署方積極推廣低地台小巴，特別是來往醫院的路線。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8/20)

73. 劉漢華先生介紹文件 98/20。

74. 袁海文議員查詢有關最高接受價格機制的運作、署方預計購置物業的時間，以及新設的幼兒中心各年齡組別服務對象的比例。他表示，得悉有涉及提供福利設施位置的私人發展項目或會取消，查詢社署會否在此計劃下填補有關空缺。他指出有些福利設施，例如自閉支援中心，已納入私人發展項目，但需時三至五年才能落成及投入服務。他認為社署應先安排購置處所提供已計劃的服務，待發展項目落成後便可遷往該處繼續服務。

75. 林芷筠女士查詢此計劃有否考慮承租物業而非購置，她表示購置物業成本相當高，同等金額承租物業可長達 50 年，雖然可能面對加租壓力，但購置物業亦可能會遇到重建等情況。她續表

示，如署方在衡量各方面因素後認為購置物業較合適，會如何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避免造成「托市」情況。

76. 楊彧議員表示，南昌社區中心地下的前長者中心已空置數年，認為應善用現有資源而非另外購置。他查詢文件中提及3間鄰舍中心的資料，並關注該3間中心附近是否有私人物業出售，或是供應過少只能被迫選擇某些物業。

77. 譚國僑議員認為同楊彧議員的意見，署方應提供區內福利設施的供求數據，以便議員了解相關規劃是否合適。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理據支持相關計劃。

78. 劉佩玉議員表示，不少福利機構因私人物業租金高昂而難以在該區設立中心。她同意文件的方向，但認為內容略為粗疏，而計劃下深水埗區新增的服務亦較少。她查詢深水埗區公、私營福利機構的服務數據，以及文件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可否涵蓋精神病患者或提供情緒支援。

79. 李庭豐議員表示，署方可否參考活化工廈的做法，向商業樓宇提供租賃優惠以供社福機構使用。他表示文件47/20的數據顯示區內欠缺社區照顧設施及安老院舍，查詢為何購置處所會用以開設地區中心和鄰舍中心，以及網上青年支援隊為何需要獨立處所。他請社署解釋如何決定此計劃擬設的福利設施。

80. 衛煥南議員表示，社署應先檢視區內政府用地的供應。他查詢計劃擬設的福利設施選址，以及為何網上青年支援隊需設於深水埗區。他認為政府各部門應互相通報空置地點，以便善用資源。他要求社署提供更多資料。

81. 黃傑朗議員表示，署方會從現有放盤中物色物業，但市場上未必有合適的物業出售，他擔心此機制下福利設施需遷就市場供應而設於不合適的地方，未能惠及服務對象。

82. 鄒穎恒主席查詢為何此計劃下深水埗區的擬設置設施數目較少，要求社署交代購置處所的準則。

83.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因素，而釐訂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
- (b) 是次計劃是一個短期措施，首批物業最早可於2021年首季購置，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社署會繼續同步透過長、中期措施，包括在深水埗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私人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市區重建項目中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
- (c) 就此計劃下購置處所的選址，社署會向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列出就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時間等要求，然後由產業署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並會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範圍內，以便利服務使用者。產業署會採取不同方法物色物業，以增加可供選擇的合適處所，例如透過業主或物業代理所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業主、從報章、地產商/業主、物業代理等刊登的樓盤廣告挑選合適的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等；產業署亦會透過其網頁，公開向業主徵求可出售物業。
- (d) 產業署會盡量為每項擬購置的物業物色多於一個的物業以作考慮。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亦確保絕對不會出現「追價」情況。
- (e) 文件所列的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社署備悉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日後資源許可購置更多處所的情況下，再作適當考慮。

- (f) 社署透過購置計劃為有長期服務需要的福利設施提供穩定處所，亦可免遇到加租或搬遷情況。
- (g) 就購置處所後的營運安排，如為現時營運機構物色永久處所或設立分處，購置的處所日後將由相關機構繼續營運。如屬新增的福利設施，將透過公開邀請，挑選合適的營運機構。
- (h) 就綜合精神社區中心的選址，全港共有24間綜合精神社區中心，17間在永久處所提供服務，另有5間已覓得永久處所，其餘兩間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中已初步預留合適的處所。
- (i) 為深水埗區長者鄰舍中心購置處所是為地方不足的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以設立分處之用；而為網上青年支援隊購置處所是為未有獨立處所的支援隊提供永久處所。
- (j) 由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面積需求較大，亦有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因此是次購置處所計劃主要涵蓋日間服務設施。社署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營房屋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政府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等，將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以特建院舍方式設置在發展項目內。
- (k) 至於以購置作為長者鄰舍中心分處的物業，選址須盡量鄰近現有的長者鄰舍中心。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署方在選擇該些中心時已初步評估附近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如個別中心未能透過購置計劃設立分處，社署會繼續積極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案，包括協助相關的 centers 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暫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

84.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社署持續增加安老和復康服務，對用地需求殷切，因此歡迎委員建議地點或處所，包括空置的政府物業，供署方參考作社福用途。此外，署方亦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合適地點租用處所以設立長者鄰舍中心的暫時分處等，以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及滿足地區的服務需要。
85. 林芷筠女士查詢署方有否在尋找物業時考慮樓齡及重建等因素，以及計劃在深水埗區購置的物業總面積。她表示網上青年支援隊所需的空間以辦公室為主，查詢是否需要為該隊購買物業。
86. 袁海文議員請署方提供現時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的數據，以及所需購買物業的樓面面積。他表示在東方石油重建項目中已規劃有特殊教育中心及幼兒中心，然而有關發展可能會取消，查詢社署的安排。
87. 衛煥南議員查詢南昌社區中心空置後的安排。他關注此計劃能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地點，並請社署提供更多擬購買物業地點的資訊。
88. 李庭豐議員查詢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的需求量及人手編制，以及此計劃如何釐定租賃物業予服務機構的租金。
89. 劉佩玉議員表示，應該先整理區內公、私營社福服務的供應，了解需求最殷切的服務，才決定此計劃內提供的福利設施。
90. 周琬雯議員表示，此計劃只能提升現有服務，未能處理未來規劃或新的服務需求，她查詢署方購置物業後是否只能供現有的服務使用。
91. 譚國僑議員請署方交代區內各長者鄰舍中心的數據。他認為安老服務的需求更為殷切，但署方未有提供足夠的數據和資料支持是次計劃所選的福利服務。他表示現時政府會要求某些發展項目加入興建福利設施的條款，他希望是次計劃不會影響有關措施。

92. 楊彧議員表示，在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中提供的福利設施需時興建，但不代表有關服務的需求不急切，查詢為何此計劃不先處理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選擇服務的機制。

93. 連尉君女士表示，網上青年支援隊現時附設於其他服務單位，規模應該不大，認為如要為支援隊購買物業，應把服務擴展至其他青年服務。她查詢支援隊的運作形式，以及擁有永久處所後會否由社署直接管轄。

94. 伍月蘭議員希望社署緊密跟進委員意見，並提供更多資料，讓計劃能更適切地滿足社區需要。

95.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政府在物色合適的物業作福利處所時，會盡量避免選擇樓齡較高和維修情況欠佳的物業。

(b) 此計劃下幼兒中心所需室內樓面面積為689平方米，長者鄰舍中心的分處為178至232平方米，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221平方米，網上青年支援隊為105平方米。支援隊除提供網上服務外，亦包括社工與服務使用者線下會面，所以有需要提供處所，以提供服務。

(c) 現階段未有落實擬購置處所的地點，產業署正按社署要求物色合適的處所。社署除了推行購置物業計劃外，亦會繼續同步透過推行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

96. 梁慧鈴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網絡，主動接觸和聯繫年青人，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包括網上及非網上的輔導和小組/活動等服務。在過往一年支援隊的使用率甚高，由於支援隊介入手法是在「線上」識別有需要的青年，將他們帶到「線下」接受合適服務，故在考慮購置處所

位置時，亦需配合現時營運機構的情況，以達至更理想的協同效應。

- (b) 暫時仍未收到東方石油重建項目最新發展的書面通知；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物色合適處所設置福利設施。
- (c) 現時納入購置處所計劃內的服務設施均為日間服務，因住宿服務設施需要更嚴格的要求，預計非短期內可尋找合適處所。
- (d) 就有委員詢問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她解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對象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不同種類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主要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署方補充此計劃亦為一些無法在短期內提供穩定處所，而又有急切需要提供服務的單位，例如前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購置物業。
- (e) 在康復服務方面，她指出署方近年積極增加服務供應，並舉例在蘇屋邨已增設30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以及9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等，亦會在市區重建項目之一的「愛海頌」提供相同性質的服務。此外，署方又積極增加其他模式的服務，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等，冀能以多元服務手法滿足市民的福利需要。

97. 袁海文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已提交東方石油重建項目的進展，希望社署跟進。

98. 覃德誠議員表示，文件並無提供技術性的資訊，亦無提及何時就加設各項福利設施諮詢議會的時間。

99.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計劃提出了不少意見和提問，希望署方就計劃提供更多資訊；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應在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

100. 楊彧議員建議先行討論議程3(c)、3(d)及3(f)。

101. 委員會同意有關議程調動。

(c) 跟進深水埗區行人路加建上蓋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0/20)

102. 鄒穎恒主席介紹文件100/20。

103. 余頌謙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3/20。

104. 朱文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4/20。

105. 衛煥南議員表示，區內的視障人士擔心石硤尾港鐵站A出口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動工後，會令該路段失去引路徑，影響他們出入。他查詢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行人上蓋工程的詳細資料。

106. 袁海文議員查詢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行人上蓋工程預計招標日期。

107. 冼錦豪議員表示，窩仔街深愛堂幼稚園一段在暴雨時經常出現雨水倒灌，希望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可以改善相關情況。他續表示，窩仔街行人路較窄，而且有數個車站，建議使用較薄的物料作支柱，並查詢現時設計的尺寸和工程涉及的巴士及小巴士站將會遷移至何處；他亦請運輸署研究擴闊該段行人路面。他查詢回應文件的圖則是否定稿，以及房屋署對有關工程及設計的取態。

108. 譚國僑議員同意衛煥南議員及冼錦豪議員的意見。他關注施工期間行人路的安排，以及如何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他查詢在銘賢中學出入口對出的設計。他認為深愛堂對出的巴士站不應保留，並建議遷往美薈樓對出的停車灣，或考慮諮詢公眾是否取消該站。

109. 徐溢軒議員查詢署方歸納為乙級工程的項目需時多久才落

實。他表示，當初建議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興建行人路上蓋時，附近的麗翠苑仍未落成，查詢現時的設計是否延伸至該屋苑。

110.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會將議員就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查詢，轉交署方主要工程管理處跟進。

111. 朱文傑先生就石硤尾港鐵站A出口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回應表示，在工程完成後會復原路面的引路磚，亦曾與該區兩間視障人士中心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安排各項臨時措施，並叮囑承辦商確保不會影響現有馬路的集水井。他表示行人路上蓋支柱的尺寸為250毫米乘250毫米，已是設計標準的下限。他續表示，現階段仍在研究工程期間巴士站的遷移方案，需徵詢巴士公司、運輸署、警方的意見；當方案獲得署方同意後便會通知各持份者。他指出銘賢書院外的上蓋高度為5.1米，以免影響緊急車輛出入，同時保持上蓋的連貫性。如計劃有更多具體資料，會再向議員交代。

112. 譚國僑議員指出行人路上蓋的支柱不應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及車輛出入。他查詢署方能否確保施工期間維持行人路的闊度，並保障行人安全。他希望署方考慮擴闊行人路的建議，並積極處理遷移深愛堂對出巴士站。

113. 冼錦豪議員建議運輸署和路政署到窩仔街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情況，並作出改善。他表示，石硤尾港鐵站B出口窩仔街的彎位晚上經常有違泊情況，希望縮減行車路以擴闊該處行人路。

114. 朱文傑先生回應表示，在設計上蓋時，署方特別就支柱位置進行研究，以確保支柱不會阻礙車輛出入及駕駛者的視線；在銘賢書院門外的支柱為400毫米乘400毫米。

115. 冼錦豪議員補充表示，視障人士需時適應引路徑的改動，請署方主動聯絡視障人士團體交代臨時方案。

116.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請部門與當區區議員就石硤尾港鐵

站A出口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保持溝通，以了解區內市民的意見和需要，並希望長沙灣港鐵站B出口的行人路上蓋工程盡快落實，以及持續跟進此文件提及的工程。

(d) 巴士站候車設施優化何時了？(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1/20)

117.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01/20。

11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資助項目截至本年9月底，152個巴士站中已有110個安裝了座椅，15個到站提示器亦已完成安裝。由於顯示屏和座椅的生產及安裝受到疫情影響，在資源恢復正常供應後，巴士公司已盡快開展工程，並希望在2021年完成整個計劃。

119. 黃子健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0/20。

120. 尹慧嫻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25/20。

121. 李俊晞議員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將有關資料整合為列表，並加入巴士站編號，以便更準確表達有關位置。他表示，清麗商場往美孚方向及清麗苑巴士站經常有長者候車，請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在該處加設座椅。他續表示，由於顯示屏由政府資助，他希望運輸署協調不同巴士公司，使不同路線能在同一個顯示屏顯示班次。他反映有些顯示屏並不包括所有路線，建議在相關路線的服務時間前後，顯示班次資訊。

122. 鄒穎恒主席表示，如議員對個別巴士站有建議，可整理有關資料，交由合適的工作小組跟進。

123. 覃德誠議員表示，巴士站上蓋落成後，顯示屏卻遲遲未安裝。他要求有關列表註明設施是由政府資助興建或巴士公司自行安裝，並建議在新建的有蓋巴士站貼上未能安裝某些設備的告示。

124. 譚國僑議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書面回應政府資助計劃及興建上蓋的進度，以便議員提供意見。

125. 黃傑朗議員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通用小組)跟進。

126. 袁海文議員同意黃傑朗議員的意見。他查詢區內新設的巴士站可否納入資助計劃。

127.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要求巴士公司按委員建議整合相關列表。

128. 聶珮林女士回應表示，就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報站器事宜，巴士公司會先向運輸署申請，以研究可行性，例如行人路的闊度在安裝座椅後不得少於1.5米。她續表示，第二階段工程九巴按時間表向署方遞交申請，工程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獲批，但由於疫情影響物料供應，九巴會與承辦商盡快完成第二階段工程。巴士公司會集中資源先處理資助計劃下的站點，在工程完成後再按資源分配處理其他站點。

129. 尹慧嫻女士回應表示，加建座椅除考慮巴士站的人流及是否已有上蓋外，亦要確保安裝座椅後有足夠空間供輪椅通過。她續表示，巴士公司將會檢視區內各舊式巴士總站是否可加設混凝土長椅，如有進展會再作匯報。

130. 冼錦豪議員反映有些巴士站受違泊影響，巴士只能停於馬路中間無法靠站，導致乘客上車造成混亂，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131. 譚國僑議員希望加快工程進度，並應檢視舊有上蓋的情況，從各方面著手改善候車設施。

132.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巴士站候車設施能惠及不少居民，希望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加快資助計劃下的巴士站候車設施興建進度，並希望將此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133. 何啟明議員表示，通用小組成立的目的是跟進無障礙交通設施，有關候車設施屬公共交通服務範圍。

134. 袁海文議員表示，公交小組的跟進事項甚多，故建議兩個工作小組分工處理委員會事務。

135. 鄒穎恒主席表示，委員會在通過架構時曾討論工作小組的具體職能，以硬件設施和軟件服務區分兩個工作小組。

136. 黃傑朗議員陳述兩個工作小組的職能。

137. 譚國僑議員認為可待署方提交列表後，再研究跟進形式。

138. 鄒穎恒主席決定有關事宜稍後再作討論。

(f) 完善蘇屋交通配套 安排替代970X巴士改道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3/20)

139.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103/20。

140.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970X號線的改動屬巴士路線計劃的項目，並牽涉多個區議會，需要早日實施。運輸署會留意改動後乘客的乘車模式，如發現未能滿足乘客需求，會考慮包括加大轉乘優惠的範圍、提早頭班車、加強班次等措施。

141. 彭俊皓先生回應表示，會與運輸署研究有關措施，並希望在可行情況下滿足乘客的需求。

142. 袁海文議員表示，970X號線的改動能方便來往荔枝角一帶商貿區的市民，據悉當區居民對改動表示歡迎。

143. 劉佩玉議員表示，希望署方為蘇屋邨的居民提供替代方法，在檢視路線時充分諮詢居民，並在此期間提供過渡措施。

14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向署方負責巴士路線發展的同事反映議員意見及社區需要。

145.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970X號線是區內居民前往港島的首選路線，延長至商貿區能惠及更多市民，希望部門考慮文件的建議，衡量各方面的需求。

(b) 關注「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進度及南昌街行人道擠逼問題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99/20)

146. 林芷筠女士介紹文件99/20。

147. 譚國僑議員補充表示，文件建議改動休憩位置與行車路的布局，並非取消運輸署原有的建議。

148. 盧嘉慧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7/20。

149. 伍志成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8/20，並更正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5 468張；他續介紹回應文件119/20。

150. 李庭豐議員關注楓樹街、基隆街、界限街交界經常有車輛違泊，路邊又設有花槽，認為即使運輸署移除24小時禁止停車的標誌，亦不能提升行人易行度。他指出南昌街的路面較窄，必須先解決行人路擠迫問題，例如減少中間休憩區的面積以擴闊行人路。

151. 黃傑朗議員表示，警務處提交的回覆並非回應公交小組的提問，希望警方使用公交小組提供的表格作匯報。

152. 袁海文議員查詢運輸署已移除的交通標誌數目。

153. 林芷筠女士表示，擴闊南昌街行人路而不解決行車路太窄的問題，會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將休憩處移往兩旁行人路。

154. 譚國僑議員同意林芷筠委員的意見，並指表示，休憩位置移向兩旁後可加設欄杆。他認為可研究如何解決技術困難，建議署方將委員的意見納入第二階段的考慮之中。

155. 劉佩玉議員認同南昌街綠色走廊的概念，但運輸署未有考慮實際情況，包括商業活動、違泊、阻街等。她表示，擴闊行人路只會令物流或上落貨活動移師至行人路，需要各部門配合執法才可。

156.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交由步行城市策劃組跟進及回覆。

157.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進行交通管制工作時通常涉及數條街道，將數字整合會較清楚。警方亦會繼續在海壇街、醫局街一帶執法。

158. 譚國僑議員建議在南昌街加建行人天橋，同時亦要求署方積極考慮改善方案，並作詳細研究。

159. 劉佩玉議員查詢警方在基隆街至荔枝角道的違泊執法數字。她希望運輸署能研究如何增加公共空間。

160. 伍志成先生回應表示，會繼續加強打擊違泊，如遇嚴重阻塞情況會進行拖車。

161.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有關研究目的是提升區內的易行度，讓市民能更舒適地步行來往區內各處，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南昌街行人道擠逼的情況，並切實考慮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關注區內的違泊問題，希望部門持續跟進。

(e) 延宕五年 仍未改善 增加車位 刻不容緩 要求於富昌區內增設公眾電單車位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2/20)

162.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102/20。

163.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於富昌區內增設公眾電單車泊位事宜，運輸署早前已就文件建議之兩個位置，包括西九龍法院一段通州街橋底，以及東京街西近富昌邨富良樓一帶進行研究。她續表示，署方早年已積極在富昌區附近尋覓合適地點增設公

眾電單車泊位，並曾於2017年六月擬定了在通州街天橋底近東京街交界設置16個電單車泊位的建議。署方就該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期間，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見，認為在上址設置電單車泊位會影響東京街轉往通州街的交通以及鄰近的法院大樓的車輛出入。署方經評估後建議將有關電單車泊位遷移至近發祥街，該位置除距離司法機構車輛出入口位置較遠外，亦可由16增設到36個電單車泊位。署方與當區時任區議員、香港警務處以及司法機構達成共識並於2019年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進行工程。

164. 楊彧議員表示，富昌邨及榮昌邨位處西鐵站旁，應提供足夠的電單車泊位，讓市民將電單車停泊在該處並轉乘鐵路。他認為各西鐵站附近都應提供電單車泊位。

165. 譚國僑議員認為署方應主動尋找空置土地，並建議將西村路的迴旋處改為泊車位。

166. 伍月蘭議員表示，交通中樞站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包括泊車位。

167. 黃傑朗議員表示，東京街西近三號幹線入口有一塊空置用地，建議劃為泊車位，方便市民轉乘鐵路。

168.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在處理新規劃時，署方會要求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上限的車位供應。她續表示，視察後發現西村路的迴旋處有少量空間可供作臨時電單車泊位直至該處準備長遠發展。運輸署正積極在區內加設各類車位，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會匯報。

169.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2/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和議人是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運輸署必須在本屆區議會內就富昌區內電單車泊位作出研究並儘快落實工程，以解決區內電單車泊位長期不足的情況。」

170. 委員會就文件102/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覃德誠、譚國僑、
周琬雯、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
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冼錦豪、黃傑朗、
袁海文
(16)

反對：(0)

棄權：(0)

17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172.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請部門與當區區議員緊密溝通，積極跟進增加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以改善違泊情況。

(g) 欽州街尾車爭道 碰撞亟須謀出路 促請當局改善青山道西行兩綫轉五綫安排，以策交通安全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4/20)

173. 劉家衡議員介紹文件104/20。

174. 李文浩議員補充表示，文件只提及已報案的交通意外數字，沒有統計無人受傷的事故。他表示，現場量度後發現該段路面只有5.5米闊，當旅遊巴轉彎時便容易駛上行人路。他建議縮減該處花槽的面積，擴闊駕駛者的視線；或將上斜位的行人路縮減，加闊行車路面。

17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研究青山道轉入欽州街的行車線安排及擴闊馬路的建議，並會安排作實地視察及統計車流和人流。

176. 伍月蘭議員表示，該處早期規劃為書院，行人路較寬，但現時已更改用途。她希望一同前往視察。

177. 李文浩議員表示，車輛在該路段轉彎時視線容易受阻，而且該彎位後是一段斜路，即使發現路面有行人或其他狀況，或未能及時剎車。他希望部門盡快檢視有關地點，避免發生意外。

178. 劉家衡議員表示，該處經常有違泊車輛停靠路邊，阻礙車輛轉彎。

179.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如要收窄永勝大廈對出行人路以擴闊行車路，需要遷移交通燈及欄杆等設施。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進行勘探程序，以了解其可行性。她續表示，一般而言，市區新建的「區域幹路」如為雙程分隔車道，兩綫的最低闊度應為6.75米。

180. 李文浩議員重申，該路段最窄的位置不足6米。

181.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改善該處的交通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i) 關注石硤尾一幅短期租約用地 以及關注區內斜坡安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6/20)

182.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06/20。

183.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地政總署的回應文件122/20。

184. 江嘉輝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3/20。

185. 余頌謙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4/20。

186. 冼錦豪議員查詢政府土地的斜坡，即使是已出租的短期租約用地，是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維修。

187. 譚國僑議員關注該處是否應繼續用作廟宇，以及會否引起環境問題。石硤尾港鐵站B出口主教山斜坡有石頭墮下，查詢該斜坡的狀況。

188. 江嘉輝先生回應表示，相關的維修部門會負責政府斜坡的維修工作。如土地已租出，便會按租約條款處理。如議員有其他關於維修斜坡的問題，可於會後提供，以供跟進。

[會後補註：土拓署表示，有關斜坡維修的資料，可於地政總署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http://www2.slope.landsd.gov.hk/smris/>)查閱。]

189.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加緊留意區內的斜坡狀況，以保障市民的人身、財產安全。

(j) 持續關注南昌公園旁邊警署預留用地項目 並建議重新規劃前石硤尾警署用地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7/20)

190.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07/20。

191.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產業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署方的回應文件116/20。

192. 馮志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15/20。

193. 林世峯先生回應表示，警方計劃在深旺道及海輝道預留用地興建警務處西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大角咀分區警署，現有的旺角警區範圍將重新規劃，分為旺角分區及大角咀分區。上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正在審視計劃推行時間表，警方會在適當時間與建築署就該項目諮詢區議會。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大角咀已符合《準則》內每10至20萬人口建立分區警署的指引。他續表示，在2017至2019年，石硤尾報案室每年的報案數字約1 000宗，在2020年3月因需要集中人手處理公眾活動，暫時關閉了該報案中心，直至另行通知。而PF-D67為石硤尾報案中心及西九龍機動部隊行動基地，即前石硤尾警署的裝修計劃，希望可容納機動部隊的行動部應變部隊，工程於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進行。

194. 衛煥南議員表示，查詢可否將大角咀分區警署設於油尖旺區而非深水埗區，並將現時南昌公園旁的用地用作西九龍機動

部隊行動基地。

195. 洗錦豪議員希望騰出前石硤尾警署用地作泊車位。他對深水埗區內有兩個行動基地有疑問。

196. 譚國僑議員不認同大角咀警署設於深水埗區內。他表示石硤尾報案室的使用率偏低，希望可以改變用途，例如用作福利設施等。

197. 林世峯先生回應表示，如有進一步進展會再向議會交代。

198.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就議員建議於前石硤尾警署用地發展的設施，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是否落實建議需視乎是否有計劃就現有設施另作安排，以及有否相關部門在獲政策支持下倡議並推展項目。

199. 洗錦豪議員要求警方與議會作更緊密的溝通。

200.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南昌公園旁的用地及新警區的劃界，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主動提供最新資訊。

(k) 關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重新活化」一社區元素必不可少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8/20)

201.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108/20。

202.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因事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該處的回應文件121/20。

203. 洗錦豪議員支持文件的意見。他指出深水埗東亦有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美荷樓等，可形成文化社區。他建議將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用作劇院或歌影視文化博物館，融合社區需要和保育文物。

204. 李庭豐議員表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美荷樓、前北九龍

裁判法院形成深水埗的文化保育圈。他續表示，由於歷史建築的保養費高昂，投標機構必需有穩健的財政狀況，以致合資格機構寥寥可數。他認為政府的保育政策只求營運機構可自負盈虧，而不承擔保養歷史建築的費用。他表示，美荷樓相對成功，因為有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並經常舉辦與社會連繫的活動。他希望政府重新檢視有關政策，並主動承擔更多保養歷史建築的責任。

205. 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以招租形式處理前北九龍裁判法院，並不能保育建築，因過去並沒有在該建築內推廣文化、創意、藝術等訊息。他認為應改變保育歷史建築的模式，活化建築物以回應社區需要。

206. 林芷筠議員表示，薩凡納經營10年後虧蝕3億，關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建築物的保養成本是否過高，而政府會否偏重以承租機構的財政狀況作篩選條件，希望署方提供更多保養歷史建築的資料。

207. 冼錦豪議員表示，近年區內如大南街，漸漸發展成文化氣息濃厚的地點。他認為政府不應只將歷史建築外判出租，而應承擔保育責任，並建議政府參考台北的文創園方式。

208. 李庭豐議員表示，醫局街的美沙酮中心前身為深水埗公立醫局，亦是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但由於現時的用途，未能開放予整個社區使用，並非活化建築的好例子。

209.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8/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何啟明議員，和議人是李庭豐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及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審批第六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用地時，必須考慮鄰近社區及居民的需要，包括及不限於用作深水埗社區歷史教育、司法機構歷史教育、文化、歌劇、表演及藝術場地。」

210. 委員會就文件108/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覃德誠、
譚國僑、周琬雯、何啟明、江貴生、李 炯、
李庭豐、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15)

反 對：(0)

棄 權：(0)

21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12.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區內的文物保育，應多加推廣並開放有關建築予市民參觀和使用。

(1) 要求成立「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建立更親民的地圖化平台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09/20)

21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09/20。

214. 鄒穎恒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屬會務事宜，請委員先就動議內容作出討論；如動議獲得通過，可再就職權範圍作討論。

215. 袁海文議員補充表示，社區上其他有用的資訊亦可於建議的工作小組發放。

216. 李庭豐議員表示，希望建議的工作小組能提供一個公開的平台，發放有關區內規劃的訊息。

21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尊重委員會按《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既定程序成立工作小組，如有需要會與相關委員作出溝通，確保建議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符合《常規》、《區議會條例》等規定。

218.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109/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袁海文議員，和議人是李庭豐議員，內容如下：

「為促進公眾了解深水埗區內規劃、發展、地區工程或事務，區議會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成立『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並撥款20萬，用作建立地圖化平台/網站，舉辦工作坊等工作。」

219. 委員會就文件109/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覃德誠、
譚國僑、周琬雯、何啟明、江貴生、李 炯、
李庭豐、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15)

反 對： (0)

棄 權： (0)

22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21.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希望工作小組能發揮公開平台的效用，讓市民更容易取得區內規劃發展的資訊。

222. 譚國僑議員表示，如對職權範圍有意見，應盡早通知，亦可以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他建議即場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223.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主席。

224. 袁海文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出任主席。

225. 李庭豐議員接受提名。

226.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227.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李庭豐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李庭豐議員當選規劃及發展資訊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4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20)

228. 袁海文議員查詢東方石油重建項目的最新安排和相關機制。

229. 譚國僑議員就重建蘇屋邨巴士總站，查詢部門會否協助公共事業機構搬遷地下管線。

230.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對東方石油重建項目未有資料補充，署方亦沒有資料顯示發展商撤回換地申請的原因。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申請人可以繼續作出換地申請或提交建築圖則。他續表示，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一般為4年。

231. 袁海文議員查詢有關限期屆滿後的情況。

232.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有效期屆滿後如申請人仍未展開相關發展，規劃許可便會失效；根據現行機制，申請人可作延長展開發展期限的申請，署方會審視有關申請是否合理。

233.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蘇屋邨巴士總站的電力裝置和更亭均屬於巴士公司，路政署會在相關設施搬遷後盡快開展工程。

234. 譚國僑議員查詢蘇屋邨巴士總站的工程時間表。他續表示，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不准轉右的建議，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他查詢龍珠街的工程時間表。

235. 盧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在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改善建議諮詢時，收到該停車場使用者的反對意見。本署理解到該

停車場使用者亦都是房屋署石硤尾邨的部分持份者，所以認為理應交予房屋署一併考慮及跟進。若房屋署能處理上述持份者的反對意見並支持禁止車輛右轉的方案，運輸署樂意安排展開相關工程，以協助房屋署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的管理。

236. 余頌謙先生回應表示，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絡了解電力裝置和更亭的搬遷安排，以期盡早開展蘇屋邨巴士站的工程。他續表示，大坑東東輝樓對出巴士站避車處的擴闊工程需遷移多條地下管線。由於現有公共行人路地底下已佈滿管線，公共事業機構需進一步檢視搬遷電纜至大坑東邨二號遊樂場範圍的可行性，並需向有關部門申請用地。另外，擬訂的搬遷走線較接近現有的樹木，或需與相關部門商討評估搬遷方案對樹木根部的影響。

237. 譚國僑議員表示，部門在研究工程方案時應作全面考慮，以免事倍功半。他重申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是交通安全問題，應由運輸署主導改善工作。

238. 馮志強先生補充確認東方石油重建項目的已獲批准規劃許可有效期至2021年9月22日。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111/20)

239. 伍月蘭議員查詢運輸署有關美孚港鐵站A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的進度。

240.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處理所有港鐵公司提交的臨時交通改道建議，並不清楚工程仍未開展的原因。

241. 伍月蘭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反映工程仍待部門批准。

242.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可以與議員和港鐵公司再作跟進。

議程第5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文件 112/20)

243.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244. 林芷筠女士跟進查詢，規劃署可否定期交代分區計劃大綱圖，並表示即使沒有更新，亦可提交予委員會。

245. 馮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相關資料並非經常有更新，當有重大變動時會向議會匯報。

246. 鄒穎恒主席表示，希望委員可在預計時間內完成討論。她續表示，希望釐清委員會轄下公交小組和通用小組的職能。

247. 黃傑朗議員認為有關巴士站候車設施的議題應交由通用小組跟進。

248. 何啟明議員表示，去屆議會成立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無障礙小組)，目的是為集中討論有關視障人士的交通支援。他續表示，現屆議會以軟件、硬件區分工作小組工作亦無不可。

249. 鄒穎恒主席表示，現屆委員會計劃工作小組工作時，曾表示有關交通服務由公交小組跟進，而硬件設施則由通用小組跟進。她希望可以將一些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處理，以減輕委員會負擔。

250. 袁海文議員表示，現屆委員會因增加了規劃的職能，同意工作小組能協助委員會，故應該要有更清晰的分工。

251. 楊彧議員同意鄒穎恒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工作小組能分擔委員會部分工作。

252. 譚國僑議員表示，無障礙小組易名的原意是希望使用共融

的字眼。他續表示，可待署方提交資訊後，再決定跟進方法。

253. 委員會同意有關工作小組的分工。

254. 鄒穎恒主席表示，文件101/20的跟進工作交由通用小組處理。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255.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2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2月